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26日，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光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以通讯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子公司中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中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盟科技”）系公司参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1,455.81万元，公司持有中盟科技32.25%股权。为优化股权结构，增强业务能力，中盟科技拟引入新股东长兴坤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兴坤恒”），并签订《长兴坤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中盟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长兴坤恒拟以4,800万元认购中盟科技新增注册资本1,057.4594万元，取得中盟科技8.45%的股权，剩余部分3,742.540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盟科技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1,455.81万元增加至12,513.2694万元，公司持股比例将由32.25%变更为29.5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因董事张睿先生是本事项的关联方，其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8

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北京物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北京物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灵智能”）系公司参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4,285.7143 万元，公司持有物灵智能 34.30% 股权。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优化公司的整体资源配置，公司拟与长兴坤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1,450 万元的价格向长兴坤恒转让物灵智能 2.30% 股权，物灵智能其他各方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时，在上述股权转让后，为扩大规模，增强业务能力，物灵智能拟与长兴坤恒签订《长兴坤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北京物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由长兴坤恒向物灵智能增资人民币 1,450 万元，其中 295.918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54.081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及物灵智能其他各方股东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上述调整完成后，物灵智能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14,581.6237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将由 34.30% 变更为 31.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因董事长刘光先生是本事项的关联方，其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 8 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6 日